关于决定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2023年12月底前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决定修改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公布如下：

一、对《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2〕17号）作出修改。删去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中“（七）招商引资保障。对新进驻洛宁大型养牛企业，除享受以上普惠政策外，按照招商引资有关规定，原则上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优惠事项”。

二、对《洛宁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宁政文〔2023〕2号）作出修改。

（一）第一章第三条第二项“体现财税贡献。突出产业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我县财税贡献度，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强度和实施进度”修改为“体现综合贡献。突出产业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重点考虑项目投资强度和实施进度”。

（二）第二章第六条第三项“申报对象应在洛宁县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机构，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财务状况及会计、纳税、银行信用良好的企业”修改为“申报对象应是我县独立法人企业，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机构，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财务状况及会计、纳税、银行信用良好”。

（三）删去第三章第八条、第十一条。

（四）删去第五章第十七条。

三、废止《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应用企业信用档案的通知》（宁政办〔2018〕56号）

四、废止《洛宁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宁政文〔2022〕13号）

五、废止《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21〕30号）

六、废止《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洛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2022〕6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